

六



OMO  
DAO

曹前  
大 史学研究所  
东 史学研究所  
师 史学研究所  
华 史学研究所

D634.3  
7151

# 试论晚清政府对美国华侨的保护政策

曹 前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东南沿海一带的人民大批地移居海外，其中许多人横渡太平洋去往美国。美国起先需要并欢迎中国移民，后来转为限禁华工入境，歧视虐待旅美华侨。对美国的排华，晚清政府持什么态度呢？这个问题至今尚未引起学术界足够的重视，<sup>此问题的研究</sup>很少 有文章对之进行专门、深入的研究，<sup>许</sup>对华侨史、近代史以及中外关系史的研究或有所裨益。<sup>为</sup>笔者不揣冒昧，对此作一探试，以就教于学术界前辈与同仁。

## 一．1852年——1911年美国逐步升级的排华

中国人最早到美国，是在1785年。据可靠的文字记载，当时有三位广东籍海员来到马里兰州的巴尔的摩，他们曾致信美国国会，署名亚全、亚官、亚成。<sup>1</sup>然而，中国人大批移居美国，则是在鸦片战争以后。至1820年，美国华侨仅40人，而到1849年，有791人，1852年增至25,116人。以后，仍继续增加。

早期美国华侨多出自闽粤一带。其原因主要为当地谋生难，国外有吸引力，出国有可能。晚清时，东南沿海一带土地相对紧张；鸦片战争后西方资本主义渗透，使农村自然经济瓦解；鸦

片大量输入导致银贵钱贱，物价上涨，税收增多。这些情况使人民生活日渐困苦。东南沿海与西方国家最早接触，对西方了解亦最早。美国1848年在加洲发现金矿，“遍地黄金”的消息，颇为动人；美国资本家又到香港来招募华工，似乎给闽粤人民提供了一条生路。由于列强入侵，清政府海禁政策松弛，人民得以下海出洋；而当时西方汽船的发明使中国移民得以进入一个新的时代，闽粤人民由移居东南亚转为谋生“新大陆”。

早期美国华侨多为劳工，他们集居于美国太平洋岸的加利福尼亚州。十九世纪中期，美国西部尚待开发，需要劳工。华工招募方便，价格低廉，而且忠实肯干，因此成了理想的西部开发者。正是基于此，美国西部大量招募华工，并对之表示欢迎态度，美人与华侨之间出现了一段亲热的“蜜月”时期。

五十年代初期，美国西部人士把为西部开发作出贡献的中国移民视为最优秀的外国移民。1850年加州加入联邦，旧金山举行庆祝会，邀请中国移民参加，法官贝内特（N. Bennett）致欢迎词道：“我们虽在不同的政府下生长与养育，复操各异的方言，然而今日在此相会，如兄如弟，……你们与我们聚首，一视同仁……我们有同一国家，同一希望，与同一命运”。<sup>2</sup>

然而，“蜜月”时期是非常短暂的，西部美人很快就翻脸不认人了。因为经济利益的冲突，美国人开始仇视排挤非白人移民。在白人种族主义者“加州属于美国人”的煽动下，占外籍“有色人种”移民很大比例的华侨很快就成了被排挤的对象。

1852年，加州议会通过“外籍矿工执照税法”（Foreign Miners License Tax Act），规定外籍矿工每人每月须交

执照税3元后才能得以工作。当时外籍矿工中华工最多，法案一通过即被译成中文，而且“事实上是执照费主要是由中国人缴付的”，<sup>3</sup>因此，此法案实际上是美国出现的第一个排华法。

1853年，执照税提高为4元，当年因缴不出此税被迫回国的华工达四千多人。<sup>4</sup>1855年，加州议会又通过法案，规定中国人入加州须缴人头税55元。加州不仅从经济上，而且从其它方面排挤苛待中国移民。加州颁令，禁止中国移民加入美国籍成为美国公民。加州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墨瑞（H.C.Murray）明确宣布，华侨在法律上没有控告白人及出庭作证的权利，由此，华侨不受美国法律的保护。在医疗方面，华侨虽交有医疗税，但不得入任何公立医院治病。在教育方面，加州1860年法律禁止华侨入公立学校与白人同学，华童只得入专为华侨所设之学校和唐人街中的教会学校读书。<sup>5</sup>由于加州政府歧视华侨，社会上一些种族主义者就有恃无恐地对华侨施行暴虐。他们驱赶矿区中的华工，辱打街上的华人，甚至残杀之。据1856年加州《沙斯达共和报》（Shasta Republican）报道：“近五年来，数百华人在本州被暴徒残杀，凶杀事几乎无日不有，然凶手被惩治仅闻二、三例。”<sup>6</sup>华人是加州开发者之一，如今遭此虐待，实在令人愤慨！

加州早期的排华并没有得到美国联邦政府的支持。加州议会通过的一些歧视排斥华侨的法案是违反联邦宪法的，因此不久就被废除。1868.7.27，美国国会通过法案，欢迎各国移民。法案中写道：“移民之权是一切人自然和天赋的权利，它是

人追求生存，自由和幸福必不可少的权利。遵循此原则，联邦政府至今始终乐意接受各国移民并授予他们公民权利。……任何美国官员的声明、训示、意见、命令或决定，凡否定、限制或损害移居的权利，无疑都是与本国联邦法则不符的。”<sup>7</sup> 美国此时为何强调欢迎外国移民呢？因为美国尚需要大量劳工。美国内战结束后，开始了工业化和开发西部的进程，劳工缺乏成了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特别是开发西部要修筑两条横贯大陆东西的铁路，急需大量廉价劳动力。

华工仍是美国中意的廉价劳力，为了使美商至香港招募华工合法化、大量化，美国政府积极地同晚清政府赴美使团签订了第一个中美移民条约——同治七年《中美续增条约》即1868年《蒲安臣条约》。签订这个条约，美国达到了自己特定的目的，即要清政府同意不禁劳工出国。条约中声明：中美双方商定，两国人民有移居自由，政府应“听其自由，不得禁阻为是”。<sup>8</sup> 清政府在美国外交官的屡次催促下批准了这个条约。《蒲安臣条约》批准互换后，中国人移居美国数量骤增。1867年中国人入美国境4,794人，1868年11,085人，1869年则达14,994人。<sup>9</sup> 中国移民中许多人投入了东西铁路的修筑业中，当时中太平洋铁路西段雇工万余，其中华工占了90%。华工为此铁路的修筑，付出了血的代价。

加州早先的排华火焰并没有熄灭，相反，它随着社会矛盾的激化而愈燃愈烈。1869年，中太平洋铁路筑成，美国东部人士开始大量西移。被中太平洋铁路公司介雇的近万名华工大多返

回加州，到旧金山一带寻找工作。中国移民仍在增加，1873年入美数达到空前规模，有17,075人来到旧金山。在加州人口大增的同时，就业机会相对减少。中太平洋铁路筑成后，东部的工业品开始冲击西部的新兴制造业。1873年美国爆发大规模经济危机，危机延续到七十年代末。西部也受到较大影响，加州许多工厂、矿区停闭，工人纷纷失业。1876年，西部又发生旱灾，加州许多破产的农民流入旧金山市，更增加了就业矛盾。在此情况下，加州社会矛盾激化，劳资斗争尖锐。政客和种族主义者乘机煽动排华，以转移阶级矛盾。1876年加州共和党提出要修改允许中国无限制移民的《蒲安臣条约》，民主党则要求废除之。1877年，美籍爱尔兰人卡尼（Dennis Kearny）组织加州工人党（亦称“沙地党”，因卡尼常在旧金山西部沙地上演讲）。该党以“中国人必须滚走”！为口号，大肆迫害华侨。1879年，它还影响加州议会通过了新的排华法案。此法案规定各公司不得雇佣华侨，禁止华侨从事任何商业活动，征收华侨人头税每人250元，命令旧金山唐人街迁出市区。<sup>10</sup>整个七十年代中，加州大肆虐待华侨，欲将其尽驱之。1871年，旧金山华侨对一个德国外交官控诉道：“美国人不把我们当人看待……他们想把我们象耗子或别的害虫害鸟那样杀尽灭绝。”<sup>11</sup>中国首任驻美使臣陈兰彬1878年7月底写道，加州美国暴徒“专向华人，始犹殴辱寻仇，近且扰及寓庐，潜行焚掠。始犹华佣被虐，近且逼勒雇主，不准容留。而又设誓联盟，斂资煽，欲使通国附和，尽逐华人而后已”。<sup>12</sup>

从1876年开始，加州当局就致力于使排华规模升级，即

使加州地方当局排华上升为美国联邦政府排华。是年、加州州长亲自主持排华集会，会后派人赴华盛顿向总统和国会请愿，要求驱除华侨。加州议会还印行一万多份“关于中国移民的罪恶告全美人民书，”散给国会议员、各州州长和报界，影响极大。加州议员布斯则在国会中提出废除《蒲安臣条约》的议案，西部各州议员多有支持。在这样的情况下，国会派出了一个由两院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到加州调查中国移民的问题。调查结果，倾向于加州意见。1877年2月27日，该委员会向国会递交报告书，声称：“本委员会也建议由美国国会通过立法，限制亚州人大量涌入这个国家。”<sup>13</sup>

美国联邦政府开始考虑排华问题了。七十年代末，华工对美国来说已不具有先前那种价值了，横贯大陆的铁路业已筑成，东部美人大量西移，西部金矿渐被掏尽，工农业有了相当的发展。在此基础上，联邦政府的政客们毫不犹豫地迎合西部美人的要求开始了排华的新进程——联邦政府级的排华。

1880年7月，美国政府派出使臣来华，欲通过外交途径迫使清政府同意修改蒲安臣条约，限制华工赴美。在美国方面“问题如不介决，将最终破坏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的威胁下，清政府被迫于1880年11月7日签订《中美续修条约》。条约第一款写道：“大清国大美国公同商定，如有时大美国查华工前往美国，或在各处居住，实于美国之利益有所妨碍，或与美国国内及美国一处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碍，大清国准大美国可以或为整理，或定人数年数之限，并非禁止前往……。”<sup>14</sup>此中实质性的辞句是“大清国准大美国可以或为整理，或定人数年数之

限，並非禁止前往，“而此句的涵义与美国方面此条约英文件对应句的涵义有明显区别。英文件此句原文为：“the Government of China agrees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may regulate, Limit Or Suspend Such Coming and residence but may not absolutely prohibit it”，<sup>15</sup>意为：“清政府同意，美国政府可以对华工来美及其居留进行控制 限定或暂停，但不能绝然禁止之。”美国具有“暂停”华工“来美及其居留权”！由此，当清政府捧着中文件自我安慰的时候，美国政府已可以毫无顾忌地单方面进行限禁华工了。这不能不说是中国与外国订立国际条约过程中的一个历史教训。

签订1880年的《中美续修条约》，实际上是美国联邦政府开始排华的标志。美国政府彻底否定了签订《蒲安臣条约》时强调的移民自由的主张，转而开始排虐中国移民的进程。《中美续修条约》为美国政府以后的限禁华工虐待华侨奠定了重要的基石。

1882年5月6日，美国政府通过《排华法案》(Chinese Exclusion Act of 1882)。其要点：(1)停止华工入美十年(法案第一款内容)；(2)非经正当途径入美之中国人，于法案通过之日起，将被驱逐出境；(3)此后，州法院或联邦法院均不得准许华侨归化为美国公民。<sup>16</sup>此法案的核心内容是第一款，其中“停止”一词亦可译为“暂停”或“中止”，原文为Suspend，<sup>17</sup>系沿用1880年《中美续修条约》英文件中的措辞。从此意义上说，1882年《排华法案》是1880年《中美续修条约》

的延续或明确实施。1882年始任中国驻旧金山总领事官的黄遵宪在自己的著述中曾谈及此约，他写道：“光绪六年（1880年），合众国乃遣使三人来商限制华工之约。至八年（1882年）三月，议员遂籍约设例，禁止华工”。<sup>18</sup>

1882年的《排华法案》后，开始了实际上的排斥华工。华工被拒入境，在美华工大量被驱，1883年在美华侨数减少了1,633人。

1884年，美国国会又通过新法案，对1882年《排华法案》作了补充规定，扩大了受禁华工的定义范围。此法案中写道：“此补正新例内所载华工字样，系指中华种类之工而言，无分何国政府所辖，亦无论由何国、何埠、何处而来美者……无论何项华工来从别国口岸等处，在美国逗留者，皆属违例”。<sup>19</sup>此法案通过之后，中国移民美国数及其在美华侨数大幅度下降。

1883年中国移民美国数为8,031人，1884年为279人，1885年为22人，1887年仅有10人；1884年在美华侨数净减4,788人，1886年净减5,805人。<sup>20</sup>

随着华工入境的被禁止，美国政府开始把注意力集中在对国内华工的排斥上。

1888年9月13日，美国国会通过法案，规定旅美华工除了在美有合法妻儿及父母或有一千美元资产者，离美后不得复回。10月1日又通过“斯考特法案”（因议员Scott提议而得名），进一步严厉规定，凡在美华工一旦离美，毫无例外地一律禁止重返美国。并明确宣布：以前“所准给发执照，作为回美之据者……今亦作为废纸。……从前一切例款，设与此项新例有

纤轻者，概行注销”。<sup>21</sup>由此，二万多名前此领得返美执照回国短期探亲的旅美华工，被拒之美国门外，其中六百余人甚至已在返美途中！<sup>22</sup>

1892年11月3日，美国国会通过“吉阿端法案”（Geary 加州议员）。宣布再停华工入境十年，1882年的《排华法案》得到了延续。同时规定：在美华工一年内须向官方登记注册，“合法”居留者给领居住证，否则被拘捕驱逐出境。<sup>23</sup>

一年后，即1893年11月3日，国会又通过“麦克瑞修正案”（McCreary Amendment），将前定华工登记期限延长六个月，并进一步规定排华法中“工人”和“商人”的涵义。将小贩列为工人范围，而规定商人必须是“有一固定处所从事于买卖商品的人，其买卖须以本人之名经营”。<sup>24</sup>此法案缩小了商人范围，扩大了工人范围，从而扩大了限禁排斥华工的规模。

自1880年《中美续修条约》以后，十余年间中美两国没有签订其它有关中国移民的条约。至1894年时，美政府代表与中国驻美使臣在华盛顿签订了一个新的双边条约，即中美《续订华工条款》。条约第一款称：“兹彼此议定，以此约批准互换之日起计，限十年为期……禁止华工前往美国”。<sup>25</sup>此条约的签订，实际上表明美已迫使中国承认了其1882年以来历次排华法案的合法性。

十九世纪末，美国进入了帝国主义阶段。1898年中，它占有了夏威夷，又夺得了西属殖民地菲律宾。随之，排华法延伸出了大陆本土。

1898年7月，国会通过法案，此法案“因檀香山隶美后

入禁例而设。”<sup>26</sup>其中规定：“禁止华人再移入夏威夷群岛……，亦禁止华人……由夏威夷群岛进入美国”。<sup>27</sup>第二年，美国开始虐待、驱赶夏威夷的华侨，致使华侨大量离境。

1902年，国会又通过法案，决定现行排华法案继续十年。同时，还宣布大陆排华法“同样适用美属各岛，禁止华工从属岛移入美国大陆”。第二年游美的梁启超对此指出：“此例因菲律宾群岛隶美后加入禁例……而设”。<sup>28</sup>

自1882年起到1902年，美国三次通过法案（1882、1892、1902年法案）停止华工入美十年，构成了事实上的长期连续禁止，但是为了在形式上不违背1880年中美条约，美国还是采取了分段禁止的手法。到了1904年，美国终于不耐烦了。是年4月27日，国会通过法案，宣布排华法案从此无限期延长。由此，美国彻底推翻了1880年条约中“不能绝然禁止”的承诺，最终完成了排华的立法过程。直到清朝終了甚至以后，美国只需介释和运用此法了。

伴随着排华法案的，无疑是华工的被排斥。下面两项统计数据似颇说明问题。

(1) 中国移民美国数：<sup>29</sup>

1882年 39,579人

1892年 2,728人

1902年 1,649人

1911年 1,460人

(2) 在美华侨数：30

1882年 132.300人

1890年 107488人

1900年 89.863人

1910年 71.531人

华工是早期美国华侨中的主要成份，由于美国一系列的排华法案，中国移民数大幅度下降，在美华侨减少将近半数。

美国不仅排斥华工，而且虐待华工，各地迫害华工案例数不胜数，其中较为典型的一例是“石泉惨案”。1885年9月，怀俄明州石泉（Rock Spring）煤矿华工无辜被美国暴徒攻击，28人毙命，15人重伤，居所财产被焚毁，残存者被逼山中。

排斥虐待华工犹如一场瘟疫，它很快降临到了非华工的头上。美国排华<sup>进一步</sup>又升级了，即由排虐华工发展为歧视虐待所有<sup>中国移民和</sup>华侨。

其表现之一是苛待所有入境中国人。1882年《排华法案》后，美国对入境<sup>中国人</sup>严加盘查。据梁启超记载，中国人只许在规定的14个港口入境，移民局在那儿设卡审查；对待入境<sup>中国人</sup>先是“木屋监禁，”“待之虐于重囚”，后是“审问违法”。<sup>31</sup>

1909年起，美国在旧金山湾天使岛（Angel Island）上设立了一个审查外国移民的拘留中心。对其它国家的移民盘查几小时后即放行，唯独对<sup>中国人</sup>要拘审一月至三年。中国人在此深受侮辱虐待，他们写下了对此进行愤怒控诉的诗句，后被编成著名

的《埃仑诗集》(“埃仑”系 ISLand 音译,意为岛)。1888年至1899年,美国屡屡拒绝华商入境。<sup>32</sup> 1900年,美国对中国留学生定义作出严格规定。他们必须是非来美国不可的研究高深学问者;有足够维持学习生活的经费;学成即回中国。此后,美国屡屡刁难入境之中国学生。<sup>33</sup>

表现之二是虐待所有旅美华侨。1885年,美国西部钦巴地方的官民规定期限“定将埠内华商华工,尽逐出境”。“有洋人官居雪地咩者,倡率匪党八九百人手持火枪,勒令埠内华人即日离埠。”<sup>34</sup> 1886年至1897年期间,蒙大拿州布特(Butte)县驱逐华人,发动联合抵制运动。为破坏华人商业,报纸宣传,张贴告示,甚至立人于华商店门前阻止顾客,使华商损失五十万美元。<sup>35</sup> 1890年2月17日,旧金山驱赶华侨,市政府勒令华侨两个月内迁离原住区。1903年,美国移民局规定,已入美籍的华侨不得象其它入美籍的外国移民那样将原籍的妻子带来美国入籍。另外,许多州立法规定,华侨不得与美国人结婚。早期美国华侨中多为男性,由于这些规定,迫使旅美华侨恋冢返回或孤身绝后。

综观晚清美国排华的过程,可见它是这样一个三部曲,即:一.由欢迎华工转为仇视华工;二.由加州排华升级为联邦排华;三.由专排华工发展成歧虐所有华侨。排华的根本原因是种族矛盾掩盖下的阶级矛盾,美国政客们为了转移国内社会矛盾把华侨人当作了替罪羊。

## 二、晚清政府对美国华侨实施一定的保护政策

对待晚清美国的排华，清政府持什么态度？它是否对美国华侨进行了保护？对此，许多文章著作避而不谈，有些则断然否定。例如，《美国华侨年鉴》中写道：“……其时清廷内政昏庸，外交懦弱，未能尽保护侨民之职责……”；<sup>36</sup>《美国华人的历史和现状》中写道：“华人无处求援伸冤。……中国政府都不能给他们提供任何保护”<sup>37</sup>。其实，这些观点失之偏颇，与史实不尽相符。晚清政府对美国华侨是进行过一定保护的。

清政府对华侨问题的态度经历了一个变化发展的过程，即由海禁——放任——保护。

清初，政府坚持汉唐以后延续下来的海禁政策，不准国人出海，对私自出海而后返回者皆处死刑，对出外不归又捕不回者永禁返国。《大清律例》规定：“凡官员兵民私出海贸易，又迁移海岛居住耕种者，以通贼论斩”。“凡国人在蕃托故不归，复偷漏私回者，一经拿获，即行正法”。《皇朝通典》规定：“凡出海之留者，该督行文外国，将留下之人，令其解回立斩”。“出洋久人，陆续返棹，而彼地存留不归者，皆甘心异域，违禁偷往之人，不准回籍”<sup>38</sup>。

海禁政策的根本转变是在鸦片战争以后，是洋人的炮火轰开了中国紧闭的大门。1842年的《南京条约》，理论上承认中国人民可侨居国外。1859年，东南沿海人民获准可以出洋谋生。1860年“中英北京条约续约”中明确写道：“大清大皇

帝允于即日降谕各省督抚大吏，以凡有华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国所属各地，或在外洋别地作工，俱准与英民立约为凭。无论单身或愿携带家属，一并赴通商各口下英国船只，毫无禁阻”。<sup>39</sup>海禁虽然解除了，但清政府对海外华侨采取的是放任不管的态度。1740年，印尼华侨万余人被残杀，乾隆皇帝闻奏后言道：“天朝弃民，不惜背弃祖宗庐墓，出洋谋利，朝廷概不闻问”。<sup>40</sup>对美国华侨的态度亦是如此。1858年中美议定天津条约时，清政府曾拒绝派领事驻美保护华侨。清廷官员对美方代表说：“大清皇帝辖民千百万，对此区区海外流民何暇顾及”。<sup>41</sup>

时隔十年，即1868年时，清政府对华侨的态度有了新的变化，而这新的变化首先表现在美国的华侨问题上。是年，清政府派出蒲安臣使团赴美，该使团“是为中国遣使出洋之始”。<sup>42</sup>使臣在旧金山对华侨言道：“当本大臣陛辞之日，曾蒙大皇帝垂念，俾本大臣代宣德意。尚望尔等虽属寄迹遐方，尤当希作贤良，且存中国之体面，无忘中国历代圣贤流传之教……苟能遵此，庶有以仰答大皇帝眷念之恩……。”<sup>43</sup>这是清朝皇帝第一次表示出对美国华侨，也是对整个海外华侨的关切。同年7月底，中美双方签订了《蒲安臣条约》，其中关于华侨问题有如下的内容：

“第三条 大清国大皇帝，可于大美国通商各口岸，任便派领事官前往驻扎。……

第四条 ……嗣后中国人在美国，亦不得因中国人民异教，稍有屈抑荷待，以昭公允。……

第六条 ……中国人至美国，或经历各处，或常行居住，美国亦必按照相待最优之国所得经历或常住之利益，俾中国人一

体均沾。……

第七条 嗣后中国人欲入美国大小官学学习各等文艺，须照相待最优国之人民一体优待。……”<sup>44</sup>

在此条约中，有两点值得注意。其一，清政府首次同意在国外设置领事官。此原因何在？蒲安臣使团作了说明。其言：“第三条：系指金山地方，中国人已有十数万众。中国若不设官，一恐其滋事，无人弹压；一恐其久无统属，悉变为外国下等之人。”

<sup>45</sup>由此，清政府开始明确海外华侨的国籍，以国际法的形式确认美国华侨为大清国国民，属清政府管辖。其二，清政府开始保护旅美华侨，要求平等善待之。其原因，蒲安臣使团亦作了说明：“中国人之在金山者，现有被抑勒之事。如华民与本地人争论，即华民被屈，若无本地人作证，官不准理，不准华民作证。其意以为华民异教，不奉耶稣，其言不足信也。又华民在金山作工，每人每年出丁税银两元。从前各国之人俱纳，现已均免，惟不免华民之税，其意亦因其为异教之人也”。<sup>46</sup>将美国排华原因仅归于“异教”显然是错误的，但是清政府不满美国的排华，试图运用条约来对其拘束，这无疑是应该给予肯定的。

以1868年为起点，晚清政府开始了对美国华侨的保护。晚清政府对美国华侨的保护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五个方面。

#### （一） 设置使领以护华侨。

清政府对美国派驻使领，是与美国排华，保护华侨相关连的。《蒲安臣条约》签订后，清政府并没有立即派出领事官驻美。七十年代中，加州排华风潮加剧，清政府始决定派出驻美使臣。

光绪元年（1875年）十一月十四日总署奏清派员出使美国等国保护华工，内言：“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奕诉等奏，为美利加等国现有交涉议办事件，拟请先其所急派员出使……臣等参考各国情形，必须照约，于各国就地设领事官等，方能保护华工……可否以陈兰彬作为出使美国日国秘国大臣，而以容闳邦办一切事宜……”。同日，上谕准奏，命“陈兰彬……容闳著充出使美国日国秘国钦差大臣”。<sup>47</sup>随后，总署即通知陈、容二人。当时容因负责中国留美学生事务已在美国，而陈还在北京，直到1878年5月才成行赴任。

1878年12月，新上任的驻美使臣陈兰彬上奏请派领事驻旧金山保护华侨。奏折中写道：“臣等查华人侨寓美国各邦，共约十四余万；在金山一带，已有六万之多。近年土人及外来洋人积不相能。现未结之案，计有二百余起；监禁者三百余人，交涉事几于无日无之。臣等呈递国书后，应即知照该外部派设中国领事，妥办保护”。同日，“奉旨依议”。<sup>48</sup>次年，旧金山始设领事。

八十年代中，美国排华升级，联邦政府制定了排华法案，东部地区亦开始排华风潮。1883年，驻美使臣郑藻如为保护纽约华侨等事，上奏请派设领事。奏中道：“近纽约华民往者日见增多，土人不无嫉忌……请仿金山例设领事以资保护”。<sup>49</sup>后经奏准，领事赴任。

驻外大使和领事的一个重要职责是保护华侨，对此，清政府曾作过明确强调。1899年10月12日清廷颁布敕令，命令道：“本国驻外使臣和领事官员应尽其所能，帮助和保护当地华